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

92.02.27、03.05 第 49、50 次院評會通過

92.03.12、04.02、04.30 第 48、49、50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 92.07.16 第 210 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定

92.10.29 第 5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 92.11.12 第 212 次校教評會核備

95.03.30 第 65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5.04.19 第 238 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免受評量者外，每滿 5 年均應接受評量一次。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，評量未通過者，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。第 8 年未通過評量者，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辦理。
- 第三條 新進（91 年 4 月 28 日後新聘者）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  
一、服務本校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。  
二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 
三、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  
四、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 2 次者。  
五、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  
六、曾獲國內、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。  
七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（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）。（1 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 4 次甲種研究獎。）  
八、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 2 次以上者。  
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，得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，並由本院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，初審未通過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其時程及程序如左：  
一、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  
二、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於每年 4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  
三、院教評會於每年 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或複審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量項目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各項滿分為 100 分，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總分需達 70 分。受評教師得就下列計分比例擇一辦理：  
一、教學佔 30%，研究佔 60%，服務佔 10%。  
二、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50%，服務佔 10%。  
三、教學佔 50%，研究佔 40%，服務佔 10%。  
**本院專任講師得選擇教學佔 60%，研究佔 30%，服務佔 10%。**
- 第八條 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：受評期間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，每學年核計基本分 14 分，5 學年共計 70 分。凡依規定休假、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教師，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。

教學評量另以下列項目為加分依據：

一、課程：每學期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1 學分加計 1 分，但每學期最多核計 2 分；每不足 1 學分扣 1 分。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並獲獎勵者，每次加計 1 分。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。

二、論文指導：本校博、碩士生論文指導畢業，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 分、2 分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，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。在職專班學程之論文指導不納入計算。

三、獲本校、院教學特優獎者，分別核計 100 分、90 分。

#### 第九條

研究評量計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：應依所屬系所訂定並經校外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表核計。

(一) 期刊排序第一級：每篇 50 分。

(二) 期刊排序第二級：每篇 40 分。

(三) 期刊排序第三級：每篇 30 分。

二、學術專書或其章節：由系所教評會送請校(院)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之平均得分核計，每書最高 50 分，每章節最高 20 分。

三、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，每篇 6 分，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30 分。

四、評論論文：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系所期刊排序第一級之期刊，每篇 10 分。

五、研究計畫：

(一)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總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：每案分別核計 5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。

(二) 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：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。

(三)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：每案分別核計 10 分、7 分、5 分。

教師受評量之著作，須於向系所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。著作合著之計分以【 $2/(N+1)$ 】換算得分，其中 N 為作者人數。

研究計畫需檢附完整成果報告，且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40 分。

#### 第十條

服務評量計分標準如下：每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 7 分。

一、兼任校、院、系之行政職務。

二、參與系所、院、校及其他校外事務之貢獻。

三、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。

四、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五、系所、院、校各委員會代表。

六、其他服務事項經本院認可者。

凡依規定休假、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教師，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7 分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教師評量未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次一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。

第 8 年未通過評量者，應申請退休或經教評會委員 2/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/3 以上決議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。

#### 第十二條

院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如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